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學生守望隊」設置辦法

92年5月7日第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3年1月7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4月11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8日第97學年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
103年4月9日第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

過

第1條 為防制不法份子入侵校園，維護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協助支援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理及預防工作。

第2條 申請、審核及錄取：

一、資格：次學年度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二、時間：每年三月中旬辦理次學年度「學生守望隊」選員作業，四月份公告甄選結果。

三、條件：

(一)上一學期德育達80分，服務學習成績70分以上與智育、體育成績均及格者。

(二)由輔導教官、導師或系主任等任一人推薦、無不良紀錄或學生獎懲辦法大過以上者。

(三)通過心輔組、衛保組針對身心健康狀況審查適任、且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。

(四)至業務承辦人領取校內工讀申請表完成報名通過、且不得兼任校內其它處室之工讀。

(五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母非志願離職失業證明、僑生、原住民身份，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審核：

(一)第一階段審查：報名截止，調製並公告候選名冊，擇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：

1、由任用單位成立面試委員會，於面試時間完成口試與成績評定。

2、面試結束一週內完成成績核算與錄取名單公告。

五、錄取：

(一)各年級取4至6人，共8至12人，男女各半。如年級候選人數不足，由其他年級人選遞補。

(二)符合特殊條件，經審核、面試無異者，優先錄取。餘額依一般條件及年級人數平均原則，經審核、面試無異者擇優錄取並建立備取名單。

(三)獲選同學需接受「職務訓練」後，方達成錄取資格。

第 3 條 工作原則：「學生守望隊」於執行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維護工作時，僅擔任巡邏、偵知與通報及簡易節能等非危險性工作，不負責違規事項之糾舉處理與查緝。如遇危險時，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，確保自身安全、落實校安工作。

第 4 條 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實施校園安全巡邏，維護校園安寧及校產安全。
- 二、校園重大活動或慶典期間，協助校安巡護、交通疏導等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三、依值勤教官（或承辦教官）指導，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。
- 四、其他臨時賦予校內安全維護及整備事宜。

第 5 條 工作編組與值勤規定：

一、工作編組：

- (一)「學生守望隊」，設隊長、副隊長各乙人，由隊員間互相薦舉產生之。
- (二)「學生守望隊」分四至六組，每組二至三人。值勤以一組（二至三人）為原則。

二、值勤規定：

- (一)值勤時間均需攜帶器材至軍訓室、宿舍或值勤教官所在地向值勤教官報到，試通個人行動電話後巡邏校園並至各巡邏點簽到。
- (二)值勤時段：
  - 1、一般值勤時段如下：
    - (1)學期間每週一至周五；每日 12 時 10 分、17 時 30 分、19 時至 22 時。(平日逢國定假日暫停實施)
    - (2)學校特定活動日(含假日)：依任務需要機動編組值勤。
    - (3)假日及寒、暑假暫停實施。
  - 2、校內重大危安事件；接獲校安中心通知後，依值勤教官指導協處；十分鐘內攜帶器材，趕抵校內指定地點會合。
- (三)值勤人員未經請准，不得外宿，住校待命、備便支援。
- (四)執行巡邏工作或協助處理突發危安事件時，除穿著「學生守望隊」背心，亦須攜帶個人行動電話、口哨、手電筒、原子筆、記錄簿、雨具等器材。

第 6 條 工作職掌：

一、承辦人員：

- (一)指導、組織與訓練「學生守望隊」。
- (二)督導、考核「學生守望隊」隊員勤惰。
- (三)審核工讀紀錄、工讀助學金申報。
- (四)遇校內突發危安事件，指導「學生守望隊」協助處理無危險性質之工作。

二、值勤人員：

- (一)「學生守望隊」巡邏校園期間，守聽電話，隨時反應。
- (二)遇校內突發危安事件，指導「學生守望隊」協助處理無危險性質之工作。

三、「學生守望隊」隊長：

- (一)於每月廿五日前，調製次月值日表，陳核公佈並督導執行。
- (二)負責更換各巡邏點簽到單。
- (三)每週一將前週巡邏紀錄簿呈核，若遇特殊事件急需處理、改善，則立即呈核。
- (四)兼任寢室室長。

四、「學生守望隊」副隊長：

- (一)每月五日前陳報前月份工讀紀錄表，結算工讀助學金。
- (二)每日檢查並管制配發隊員個人器材之整備。
- (三)其他後勤支援事宜。

五、「學生守望隊」值日人員及隊員：

- (一)服裝整齊（不得著拖、涼鞋），按時報到並依路線巡邏、簽到，詳實紀錄所見事實於巡邏紀錄簿，交隊長呈核。
- (二)如個人器材遺失、損壞、故障或用罄等情形時，向副隊長反應統一申領或送修。
- (三)在校期間，隨時待命並依值勤人員（或承辦人員）指導，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。
- (四)簡易水電管制工作。

第 7 條 工讀助學金：

依本校「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實際值勤時數申報之。（每月每人均可能超過 40 小時限制）

第 8 條 獎懲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「學生守望隊」隊員統一住宿於學生第 1、2 宿舍 7314 及 8114 寢室。平日於宿舍內與其他住宿生無異，均需遵守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之共同規範行事，並遵限繳交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、冷氣費等費用。
- 二、如需調整巡邏勤務，須事先妥善安排並註明清楚，不得有脫班或未到之情形。
- 三、如發現工作不力、素行不良者，由承辦人員簽核後，予以退隊、退宿並由備選人遞補之。
- 四、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隊者，需一併退宿並由備選人遞補之。
- 五、「學生守望隊」依值勤人員（或承辦人員）指導，協處校內突發危

安事故而致缺、曠課者，得補請公假。

六、獲選為「學生守望隊」隊員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工讀助學金。

七、如因個人疏失，致配發器材遺失或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提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